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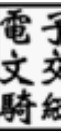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苡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j803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102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構資訊與活動消息1份 (29282124_112310209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（下稱該機構）辦理「113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－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20117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機構為培養親師生正確的網路使用習慣及辨識網路訊息知能，特辦理實體校園宣導活動，倘貴校於112學年度尚未辦理「資訊素養與倫理計畫」宣導活動，建議結合本案資源辦理，並於該機構官網上申請宣導場次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檢附該機構資訊與活動消息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機構聯絡人：

（一）羅小姐，電話（02）6605－7997分機8816，電子信箱：
min_luo@mail.tca.org.tw。

（二）韓先生，電話（02）6605－7997分機8307，電子信箱：
cloud@mail.tca.org.tw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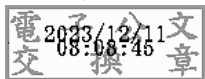
麗山高中 1121211



NIAA112601197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